領部民撑駕任意裝載做成旁料家火動用
之数或興販出貨回还原籍全无忌憚实為
民害誠恐各布政司衙門所屬府州縣边臨
江河去処亦有此等不守礼法官員如蒙乞
勅都察院計議合無行移各処巡按監察御史并按察司
官員体察但有此等貪濫官員拏問如律船
隻貨物追出公用如此則人知警懼可民可

計開
除矣

前件行巡按御史并按察司官訪察禁約

守衛官軍多科軍士鈔物送與門官賣放回営
拜官自行侵尅入已官降一級軍人边衛差操

一件陳情守衛事成化二十一年二月内旗守衛所
軍人曹銘奏称守門門官内使勤要守衛軍人
綱巾煤炭等因該兵部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今後守衛官軍敢有多科軍士錢物送
與門官内使賣放回営指揮千百户人等侵尅肥
已的事發官降一級軍人調边衛差操欽此

弘治元年閏正月十九日本院左都御史馬

奏称禁公罰以勵士風切惟曰公取財者律有

明條挟詐貪贓者罪难軽貸近年以来人心不

古貪風愈盛天下府州縣官員中間有等曾經

旌異或上司礼待称為能官者往々假公営私

罰取百端一年之間所罰銀两不下数百余两

甚至十有余两者誠恐下人議論故掩人之耳

目或領去修理孝校或支給盖造衙門官用者

百無一二入己者十常八九其三司官指以公

用為由亦各罰取財物太重等因該本院議得

合行两京各衙門堂上官各戒所属及行各処

巡撫巡按官通行司府州縣衛所大小衙門今

後不許似前公罰贓物虐害小民違者照依本